湖北省家禽业协会文件

鄂禽协发〔2019〕9号

关于印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现将《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抄送: 省畜牧兽医局,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湖北省家禽业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

附件: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更好的培育和发展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团体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障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定位与范畴

- (一)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是协会依据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由协会及相关方积极参与制定,协商一致并在会员间共同、充分使用的标准。
- (二)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 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都可申请参加制定系会团体标准。
 - (三)团体标准按其适用范围,适用于各会员单位。
- (四)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不应违反先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 第三条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湖北省家禽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HBPA)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__发布年代号 发布顺序号 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二章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四条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的规定。

第一节 立项

第五条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1)。

第六条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 外状况:
 -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的关系;
-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 第七条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 第八条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资料收集、国内外市场与技术分析,必要的的实验验证等。
- 第九条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
- 第十条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后,开展向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相关利益方征求对标准(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 第十一条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 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 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 第十二条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附件2)、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及有关附件,提交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审查。

第三节 审查

- **第十四条**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 审查或者函审两种形式。标准起草人和湖北省家禽业协会管理人 员不能参加表决。
- 第十五条参加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一般应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年以上。专家应不少于5人,并充分考虑生产、用户、检测

和研究机构等方面的专家参加评审,确保评审工作全面性。

第十六条 审查内容包括:

- (一) 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需求与目的;
-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 (三) 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方意见 是否协调一致;
 - (四) 标准结构是否完整、清晰;
 - (五) 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六) 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 (七) 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十五个工作日将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湖北省家禽业协会,以便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提前审阅。
- 第十八条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附件 4),并附参加标准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附件 5),明确决定是否通过。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 4/5 同意方为通过。
- **第十九条**函审时,由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将函审通知、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函审投票单(见附件 6)提交给相关专家。
- 第二十条函审专家应在要求时间内填写函审投票单和函审结论(见附件 7)。有效回函应不少于 5 份,其中须有不少于 4/5 同意方为通过。
 - 第二十一条审查没有通过的,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

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提交湖北省家禽业协会重新论证是否继续制定,确有必要制定的,更换主起草单位;不必要的,该项目撤销。

第二十二条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涉及到专利时,参照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要求执行,确保专利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

第四节审批、发布和实施

- 第二十三条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至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包括:
 - (一)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专家表决 表或函审投票单及函审结论;
 - (五)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 第二十四条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对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由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对外发布。
- 第二十五条制(修)订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湖北省家禽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
- 第二十六条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将配合相关制定单位共同组织宣贯,推动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

第二十七条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会员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五节复审和修订

- 第二十八条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 **第二十九条**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 向湖北省家禽业协会提交复审结论。
 - 第三十条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 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 第三十一条复审结果,由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发布公告。

第三章经费

第三十五条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 自行解决。

第四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由湖北省家禽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

第三十七条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湖北省家禽业协会所有。

第三十八条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由湖北省家禽业协 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2.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3.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5. 审查会审查意见
- 6. 函审投票单
- 7. 函审结论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个					
参与起草单	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件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是否涉及专利	是□ 否□	涉及行业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	号 				
	(签字、公章)		(签字、公章)		
申请立项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			
单位意见		意见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 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的编号。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拟修订或整合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盖章)			
代替标准编号		协作单位 (盖章)			
1 、项目现状及:	编制或修订目的和意义				
2、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或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等依据和理由					
3、主要试验、	验证结果				

4、其它(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参考资料;存在
问题与措施;调查研究统计数据;主要试验;验证原始记录;分析或综述
报告;例行试验报告等。若页面不够,可另作附页。)
5、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包括处理过程、依据和结果。)
6、主要起草人(专家组)信息(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专业等。)
0、主安起早八(豆须组)信息(巴拉姓石、单位、联劳、豆业等。)
信息。制定推荐性标准,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相关标准的起草

工作,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序号	标准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 单位	处理意见 (采纳/不采纳)	意见处理说明 (不采纳的理由等)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六、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协会在组织召开(送审稿)团体标准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等单位专家,对送审稿文本逐条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 1、《标准》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和产业发展政策,与强制性标准无抵触,规范性引用文件现行有效,编写符合 GB/T1.1-2009 的有关规定。
- 3、专家建议:

(1)

(2)

其他建议和意见详见《意见汇总表》。

专家组同意(不同意)******通过评审,建议起草单位 按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后,作为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同时 将标准报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 组长: 副组长:

> > 年 月 日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

标准送审稿名称:

发出日期: 年月日	投票截止日期:			
审 查 意 见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建议:				
│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湖北省家禽业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理由及建议: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湖北省家禽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份			
同意,无建议:		份			
同意,有建议:	份				
不同意: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组负责人	(: (签名)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	人:	(签名)
	E 月 日		年	: 月	Н

函审组织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